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青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更好地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增强学生体质，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与校园体育文化发展，提高体育竞赛水平，使竞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校团委青年体育中心主办，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承办的校园青年体育赛事活动。其他学生团体主办或承办的校园青年体育赛事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二章 赛事组织

第三条 赛事承办

校学生会负责承办面向本科生开展的“明月杯”篮球赛、啦啦操大赛、“太阳杯”足球赛、“星星杯”排球赛、“银河杯”乒乓球赛等赛事活动。

校研究生会负责承办面向研究生开展的研究生篮球联赛、研究生足球联赛等赛事活动。

校学生会与校研究生会共同承办面向本、研学生联合开展的赛事活动。

第四条 赛事审批

承办方负责赛事的具体筹备与实施工作。承办方需在赛事启动阶段向主办方提交详细的赛事组织方案，内容涵盖竞赛规程、奖惩机制、安全保障、人员安排、场地审批、物资筹备和活动预算等。方案经主办方审核、提请校团委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参赛规定

第五条 参赛资格

参赛者原则上应为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在籍在读学生，符合单项赛事秩序册所规定的学段、健康、资质等要求，留学生、交换生的参赛范围以单项赛事秩序册规定为准。

参赛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违反校规校纪。参赛者或参赛团队违反竞赛规程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下届参赛资格并通报所在院（系）。

第六条 联队事项

联队组建、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依照《北京师范大学校园青年体育赛事联队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报名流程

参赛者或团队需按照赛事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承办方提交报名信息与相关材料，逾期提交或材料不全、不合要求者不予受理。

报名材料需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再由承办方审核通过后视为有效。

第四章 赛事管理

第八条 赛事规则

赛事规则由主办方与承办方参考国内外主流赛事和其他高校赛事的同类项目竞赛规则制定。

主办方与承办方可结合往届赛事情况和我校实际，修订赛事规则、制定补充规则和特殊规定。

主办方与承办方设置长期有效的意见征集渠道。参赛者及团队可通过线上问卷反馈意见建议或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意见，在每届赛事启动阶段，承办方可通过报名动员会、联席座谈会等形式研判修订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规则、补充规则和特殊规定等），相关方案草案需由主办方进行一轮审核，确需修订的内容提请学委会或研委会审议，经校团委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审议通过后的赛事规则、补充规则和特殊规定需及时向参赛队伍公布并严格执行。参赛队伍在赛事进行中对于方案内容的意见反馈，主办方与承办方可纳入下届赛事方案内容修订的工作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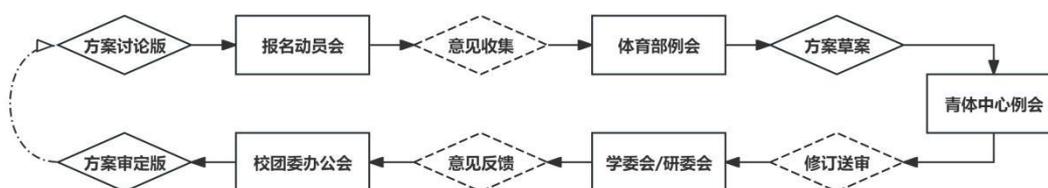


图 1 方案修订流程示意

赛事争议严格按照赛事秩序册规程处理。若赛事秩序册规程无法解决争议，参赛团队可向承办方提交院（系）团委盖章后的书面意见反馈和相关证明材料，由承办方组建专项委员会受理争议，必要时咨询专家意见并研判形成处理方案。处理方案报主办方审核或提请校团委办公会审议后执行，且该裁决为最终裁决，

不再接受进一步的申诉。

第九条 人员管理

运动员需遵守赛事纪律，服从裁判判决，尊重对手，展现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教练员需具备一定资质和经验，负责运动员的训练指导和赛事指挥。教练员的选聘和运动员的选拔由各院（系）团委负责。各院（系）团委需确保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队医等参赛者均符合竞赛要求，并做好校外人员（如有）的资格审查。参赛者与观众的赛场秩序维护由参赛团队、院（系）团委、承办方共同负责。

裁判长需协助主办方与承办方完成赛事管理、裁判团队管理、竞赛组织、争议仲裁及其他交办工作。裁判员需具备相关资质，熟悉竞赛规则，公平公正执裁，维护赛事秩序，配合主办方与承办方做好与各球队的沟通工作，妥善处理争议。校内外裁判长、裁判员的选聘由主办方负责。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需态度认真、细致负责，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遵守工作纪律。工作人员与志愿者的选聘由承办方负责。

上述人员因个人原因导致赛事活动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恶劣影响时，主办方和承办方将依照校纪校规、竞赛规程、工作规定等管理办法，对涉事个人或团队追究责任，予以处罚，并通报所在院（系）。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十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参赛者和工作人员在比赛开始前需接受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竞技程度较高的赛事，主办方为参赛者配置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

比赛期间具备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队医或其他工作人员需全程在场，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进行应急处理。

第十一条 应急处置预案

承办方在比赛前需制定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进行预估和准备，以应对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

承办方在比赛前需明确在户外场地举办的体育赛事因天气原因延期进行的标准，以及延期比赛调整时间的具体办法，并于赛前说明会上进行公示，做好沟通协调。

承办方在比赛前需建立应急联络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联系方式，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二条 奖励机制

主办方与承办方对赛事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和团队给予表彰。

个人表彰授予表现突出的运动员，以及为活动保障做出突出贡献的裁判员、教练员等。

团队表彰冠、亚、季军或一、二、三等奖，为部分团队颁发体育道德风尚奖、特殊贡献奖等。

第十三条 惩罚机制

主办方与承办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及赛事秩序册规定的个人或团队进行相应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者或团队通报批评、停赛、禁赛、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涉及违反校纪校规的，主办方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追究相应责任并通报

相关院（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校团委青年体育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在本文件精神指导下对赛事秩序册进行补充。

第十五条 生效时间

本办法经 2025 年 7 月 1 日校团委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青年体育中心

2025 年 7 月